

河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

冀爱卫办函〔2021〕15号

河北省爱卫办 关于对拟命名“河北省卫生城市（县城）” 进行社会公示的通知

邢台、衡水、承德市爱卫办：

为加强社会各界监督，保障创建河北省卫生城市、卫生县城工作质量，按照《河北省卫生城市（县城）评审与管理办法》（冀爱卫〔2018〕4号），请有关市县于5月12日前在当地主要媒体（报纸、政府网站），对拟命名为“河北省卫生城市（县城）”的邢台市、南宫市、枣强县、隆化县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两周，并将公示情况于5月26日前报省爱卫办。

附件：河北省爱卫办关于拟命名**市（县）为“河北省卫生城市（县城）”的公示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河北省爱卫办 关于拟命名**市（县）为“河北省卫生城市 （县城）”的公示

为保障创建河北省卫生城市（县城）工作质量，充分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根据《河北省卫生城市（县城）评审与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就**市（县）拟命名为“河北省卫生城市（县城）”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两周。

如有不同意见，可在公示期内，以信函或邮件形式向河北省爱卫办提出，信函以寄出日邮戳为准。所提意见内容要求真实。

通讯地址：石家庄市合作路42号河北省爱卫办（邮编：050051）

邮箱：hebawb@126.com

河北省爱卫办

2021年5月11日